附件2：

**中国水利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根据《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并结合中国水利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院士推选原则**

坚持学术导向、客观公正、专家主导、学科平衡的原则，使推选工作回归学术本位。

**第三条 院士候选人标准和条件**

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要求为在科学技术领域做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具有中国国籍的研究员、教授或同等职称的学者、专家。被推荐人应从事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和工程科学方面的研究工作。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要求为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做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的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同等职称的专家。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作为院士候选人。

中国水利学会推选的院士候选人不含居住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以及侨居他国的中国籍学者、专家。

被推选人年龄（按增选年6月30日实足年龄计算）不得超过65周岁。注重推选符合标准和条件的优秀中青年科技专家。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时注重推选来自工程技术一线的科技专家。凡已连续3次被推荐（提名）为院士有效候选人的，停止1次院士候选人资格。

**第四条 中国水利学会推选的院士候选人由有条件的学会分支机构、会员单位、省级学会推选产生。**

有条件的学会分支机构、会员单位、省级学会由中国水利学会认定。

中国水利学会推选名额不作限制。要严格按照院士候选人标准和条件进行推选，宁缺毋滥。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会成立如下机构：**

（一）推选专家委员会。由水利及相关领域具有学术权威和学术影响力的研究员、教授、正高级工程师或同等职称的知名专家组成，负责对候选人进行初审和投票。专家人数不少于11人，专家应具有广泛代表性，且应包含一定数量的院士。

（二）材料审核小组。由相关专家组成，负责审核候选人材料的真实性，人数不少于3人。

（三）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由学会有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日常工作。

推选专家委员会名单、材料审查小组名单，均需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章 推选程序**

**第六条 学会按以下流程组织推选工作**

（一）成立机构并制定工作方案。按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要求成立组织机构，并制定《中国水利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主要包括机构组建方案、工作流程、时间进度安排、有关要求等,并需经中国水利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二）发布信息进行推选

利用发文、网络等形式向学会分支机构、会员单位、省级学会发布信息，推选院士候选人。在推选时应提供反映被推选人基本信息和主要学术成就的材料，具体材料内容可自行确定，但被推选人应有三名或三名以上同一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评议并获得同意推选的结果。材料上须有确认评议结果的专家签名，并附专家的工作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等信息。

（三）组织初审。由推选专家委员会进行初审，采取无记名方式确定被推选人。参加投票的专家应超过推选专家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获得赞成票不少于投票人数三分之二的人选，方有资格向中国科协推选。出席初审会议不足三分之二会议时间的专家，不能参加投票；因故不能到会的专家，如提供书面意见，可在对有关人员进行情况介绍和讨论时宣读或说明。

（四）材料审查**。**通过初审的被推选人，按照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相关要求组织完整的材料，由学会负责学术审核，由材料审核小组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由被推选人所在单位负责政治、经济、品行把关，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进行公示。审核通过后，对被推选人的材料要在学会和本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所收到的反馈属于意见、建议类的，由工作小组酌情处理；属于投诉类的，按照《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科协发组字〔2014〕98号）第十六条处理，涉及学术方面的问题由学会负责调查核实，涉及政治、经济、品行的问题交由被投诉人所在单位或上级部门调查核实。

（六）报送结果**。**推选结果报送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并向学会常务理事会报告。

**第七条 后续工作。**如学会发现推选的候选人存在不符合院士标准与条件的严重问题，应及时提出书面材料提交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申请撤回对候选人的推选。经报中国科协有关推荐（提名）委员会同意并报指导委员会批准，可终止对候选人的评审。候选人已报送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的，由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材料提交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相关部门，申请撤回对该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水利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7日起实施。